

## 二十四、經濟部移動式抽水機運用及維護管理作業要點

97年12月10日經水字第09704606460號函

- 一、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運用調度、維護管理移動式抽水機(以下簡稱抽水機)，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範圍包含本部所屬機關、內政部、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所有之抽水機。
- 三、抽水機以財產所有機關為管理機關；以實際控制運用之機關(構)、法人、團體為使用單位。  
前項管理機關應負責抽水機之維護及更新，使用單位應負責抽水機之操作、保管及供應運轉油料。
- 四、使用單位應將抽水機編號、口徑、管理機關名稱、使用單位名稱、保管地點及專責保管人員姓名及聯絡電話之相關基本資料依附表一格式建檔，於每年汛期前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彙轉本部水利署。  
使用單位為本部水利署所屬機關者，應於前項規定期限前，將基本資料逕送本部水利署。本部水利署應將前二項彙整資料建置成資料庫。
- 五、抽水機資料有異動或其他狀況時，管理機關及使用單位應通報本部水利署。  
使用單位於颱風豪雨期間，應將抽水機運用狀況依附表二格式定時通報轄管水災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之應變中心或小組。
- 六、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每年汛期前，應參考淹水潛勢分析及歷年淹水事件，完成抽水機預布規劃，納入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並報本部備查。
- 七、抽水機運用時機如下：
  - (一) 中央氣象局發布豪、大雨特報或海上或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期間之淹水或缺水事件。
  - (二) 旱災期間缺水事件。
  - (三) 政府機關、行政法人及公法人業務範圍之淹水或缺水事件。
  - (四) 其他因事涉多數人公益或影響民眾生活之重大淹水或缺水事件。抽水機應以運用於重大災害搶救為優先。
- 八、抽水機運用之種類如下：
  - (一) 待命：使用單位因應災害潛勢，將抽水機上車，以便隨時出動。
  - (二) 出勤：使用單位依第七點所列事件，派遣抽水機進行抽水作業，且於完成抽水作業後歸建。
  - (三) 調用：管理機關或使用單位依第七點所列抽水事件，派遣抽水機長期協助其他政府機關、行政法人或公法人作業。
  - (四) 調度：管理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基於整體災害搶救需要，指派抽水機進行待命、出勤或調用之作業。  
使用單位因其他單位申請派遣支援之抽水機出勤時間超過六個月以上時，得將該抽水機之使用單位變更為申請支援單位。

九、颱風豪雨應變期間，抽水機待命及出勤之作業原則如下：

- (一) 警報發布後，警戒區內使用單位得依權責考量、管理機關通報、本部或本部水利署應變小組通報，預布抽水機，並維持適當抽水機組待命，待命之抽水機一旦接獲淹水災害通報後，應於十分鐘內，出勤抽水作業。
- (二) 各級水災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接獲災情資訊後，應依權責通報使用單位，視災情狀況出動抽水機救災。
- (三) 使用單位自有抽水機組不足以因應災情時，得申請轄管水災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調度支援。
- (四) 各管理機關及使用單位接獲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本部(本部災害應變小組)、本部水利署(本部水利署災害應變小組)通報，調度其所有或使用之抽水機時，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且應儘速將調度所需抽水機運至指定地點，向指定單位、人員報到。
- (五) 第三款之支援申請，如係重大緊急事件，得跨級申請之。但應副知轄管水災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抽水機出勤後，使用單位應立即將出勤、預定抵達抽水地點、啟動抽水作業時間、操作人員姓名及聯絡電話回報轄管水災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並副知本部水利署應變小組。

十、非屬颱風豪雨期間，抽水機待命、出勤及調用之調度，由各管理機關或使用單位自行為之，惟不得影響防災緊急調度。

為因應災害或緊急事件需求之調度者，其作業原則依前點辦理。

十一、依第九點規定申請支援之抽水機，申請單位應提供出勤地點、災害情形、受災範圍、排放地點、所需機組數量及型號、報到地點、受理報到人員連絡資料(含姓名、電話、職稱)，並供應運轉油料及人員餐飲。

抽水機依第九點待命及出勤期間，不得採用任何方式將抽水機組或其附件固定，減損機組機動救災之功能。

十二、使用單位應製作抽水機運作及淹水災情歷程資料備查。

各級水災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隨時派員查核、督導抽水機作業情形。

十三、依第九點申請支援之申請單位，應於災害減輕或消除後，立即歸還抽水機。但管理機關或使用單位認為無支援必要時，得主動召回抽水機，並告知申請單位。

前項使用單位應確認歸還之抽水機設備完整且功能正常。如有故障或損壞，申請單位應負責修復；無法修復時，應負責賠償。

十四、抽水機出勤時應由公務人員專責監控；一處地點至少應由一位專責人員隨同出勤。

前項專責人員，原則由使用單位派遣，惟經協調得由申請單位派遣之。

第一項地點範圍，一處最大以一村(里)為限。但依其範圍專責人員足以掌控抽水機之運作使用者，不在此限。

支援直轄市、縣(市)政府之抽水機，報到後，申請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變中

心指揮官應指派第一項之專責人員；惟同一淹水處跨兩以上直轄市、縣（市）者，由本部水利署指派所屬機關人員擔任第一項之專責人員。

十五、管理機關每年應編列抽水機維護保養經費。

抽水機於防汛期間發生故障時，管理機關得協調使用單位先行墊付修理。

十六、管理機關應指派專人負責機組設備維護保養等工作，定期辦理所有抽水機之維護保養工作，並記錄保養、運轉資料備查。

管理機關及使用單位之維護保養工作得委外辦理。

十七、使用單位應指派專人負責管理、運轉及保管機組設備。

十八、本部得定期督導各管理機關及使用單位抽水機之運用、維護管理紀錄及維護保養經費編列情形，並納入年度防災績效考評。經本部評選優良者，得建議予相關人員適當之獎勵。



附表二

○○豪雨（或颱風）應變期間移動式抽水機填報表（範例）

請於颱風豪雨應變期間，每日兩次分別於上午 10:00 及下午 6:00 前將資料更新分別 Email 至經濟部應變小組及所屬各河川局（倘無更新亦請回傳），必要時本部將視需要請貴單位隨時提供。

備註：

1. 預布數量：表示調用至各縣市政府或鄉鎮公所之抽水機。
2. 故障：表示無法抽水待修之抽水機。
3. 出勤：表示抽水機已運送至抽水地點並安裝完妥（包含已固定在抽水地點者），隨時可抽水。
4. 待命（未出勤）：表示仍未載送到抽水地點。
5. 支援數量：表示指派至該區支援之數量。
6. 倘若有更新請以**斜體粗黑字**表示。 列印時間：00/00/00 00:00

移動式抽水機現況一覽表（請於適當欄位打「√」）

編號	使用單位	聯絡人 (或保管人)	所在地點	待命		出勤		
				故障	正常	抽水中	停機	故障
四河-15	彰化縣政府 彰化市		彰化縣政府 彰化市 彰化清潔隊				√	
四河-16	彰化縣政府 和美鎮		彰化縣政府 和美鎮 彰化市南興街 47-5 號		√			
四河-17	彰化縣政府 和美鎮		彰化縣政府 和美鎮 彰化市南興街 47-5 號		√			

四河-35	彰化縣政 府大城鄉		彰化縣政府 大城鄉 西港臨時 抽水站				√	
-------	--------------	--	-----------------------------	--	--	--	---	--